

广西企业创新诊断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20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柴桦、0771-5336951、2093690

乙方：广州数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环西路 7 号（创信园）B1 栋 5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玲，18718745573

丙方：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溢钧，18178130725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方与乙方、丙方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诊断企业数量	单个企业诊断价格(元)	总价(元)
1	企业创新诊断	负责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材料、现代绿色化工、食品加工、林产加工及纸业行业的企业创新诊断服务	400 家	7300.00	2920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292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和丙方共同组建联合体，共同完成本次服务内容。

2. 乙方、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丙方共同组建联合体，共同完成本次服务内容。其中，乙方作为本次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对联合体整体的履约进度和质量承担协调、督促及首要对接责任，牵头负责与甲方的对接、交付事宜。联合体指定对接联系人：任晓军 18765124818。乙方应每两周向丙方书面通报与甲方的对接进展、甲方反馈意见及后续工作安排。如甲方对联合体服务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乙方、丙方相关人员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并承担确保整改方案得到执行的协调责任。甲方有权就该异议直接向乙方提出要求，乙方不得以责任归属为由推诿。

4. 联合体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联合体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联合体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 联合体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 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丙方共同承担。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丙三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联合体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联合体付款，直到联合体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 甲方验收时发现联合体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联合体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联合体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联合体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联合体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60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联合体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联合体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元整（¥2920000.00 元），甲、乙、丙三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第一笔合同款：签订合同后，组建完成创新诊断工作团队，且名单通过采购人审定通过后向联合体支付 40%首笔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00 元）。在对名单审定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款的 8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934400.00 元）；向丙方支付首笔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233600.00 元）；

（2）第二笔合同款：签订合同后，联合体需在 5 个月内提交合同规定数量的《企业创新诊断报告》、《产业创新诊断整体报告》，甲方组织报告审核，并于报告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支付 4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00 元），在甲方对报告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 80%，即人民币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934400.00 元）；向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233600.00 元）；

（3）第三笔合同款：联合体完成全部项目整体工作总结报告、核心考核指标，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2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 元）；在甲方对全部项目成果考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的

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的 8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467200.00 元)；向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16800.00 元)；

(4) 乙方、丙方促成的项目合作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每家达成合作的诊断企业与外部创新主体至少形成 6 项实质性合作(其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技术类合作不少于 2 项)。质量不符合要求或任务量未达标的，乙方、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无法整改或超出整改时限的，甲方有权按未达标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促成诊断企业与外部创新主体达成项目合作的企业数量不足 25%，但大于 20%的，扣除每家差额企业诊断成本的 30%。本条所称“诊断成本”以本合同第一条《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单个企业诊断价格”为准。如果促成诊断企业与外部创新主体达成项目合作的企业数量不足 20%的，扣除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因企业自身原因(如明确表示不合作、经营异常等)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达成项目合作的，乙方、丙方应提供充分证据(如企业盖章的说明函、工商登记异常记录、不可抗力证明等)供甲方审核，最终认定权归属于甲方。如果抽查发现中标人未如实组织相应资质条件或职称等级的专家团队到企业开展实地调研的，每家企业扣减 50%的诊断成本。

(5) 甲方按乙方、丙方提交加盖双方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收款账户。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数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腾飞园支行
银行账号：722477456678
联系人：陈淑榕
联系电话：13250309285。

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7309968888
联系人：何溢钧
联系电话：18178130725

如乙方、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第七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联合体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丙方按 80%、20%比例向甲方支付，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的 5%；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前述 80%、20%的比例责任适用于无法区分或难以区分具体过错方的情形。若能明确认定逾期或验收不合格系因乙方或丙方其中一方单方过错导致，则由该过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该过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另一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乙方、丙方双方共同过错导致，则按 80%、20%的比例承担。本条所称“过错方对应份额的合同款”指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的支付比例计算的、应支付给该过错方的款项。

2. 联合体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联合体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由过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过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过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因乙方、丙方双方原因导致的违约，由乙方、丙方按 80%、20%比例向甲方偿还费用、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违约金及损失由乙方、丙方按 80%、20%比例向甲方支付。若因乙方或丙方一方过错导致的违约，由过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及损失。

5. 乙方、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丙方追偿。乙方、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按 80%、20%比例向乙方、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8. 因联合体一方单方过错导致违约的，由该过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过错方主张，并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抵扣。非过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丙方之间的内部追偿关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定制化报告及分析成果的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自有背景技术仍归其所有但须授权甲方为本项目免费使用，且须保证所用第三方软件及开源组件合法合规并承担侵权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数据、企业信息或交付成果用于模型训练、商业宣传等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项目结束后或甲方要求时须返还并彻底删除相关数据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丙三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其他两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丙方分别按 80%、20%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创新诊断服务核心团队）

3. 开标一览表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5. 中标通知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丙三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20 号，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广州数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环西路 7 号（创信园）B1 栋 501 室，

收件人： 陈玲，

联系电话： 18314582780，

电子邮箱： 530562347@qq.com。

丙方： 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3 层，

收件人： 何溢钧，

联系电话： 18178130725，

电子邮箱： hoovien@gxai-data.cn。

一方向其他两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其他两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其他两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采购需求

附件二：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创新诊断服务核心团队）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七：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章）：广西产研院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 781307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77309968888

乙方（章）：广州数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中环西路 7 号（创信园）B1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145827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腾飞园支行

账号：722477456678

